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 仓 市 财 政 局

太 仓 市 民 政 局

太人社规字[2018]2号

太仓市社会医疗救助 2017 年度救助办法

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患重大疾病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负担，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7】339号）、《太仓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太政发【2017】3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2017 年度医疗救助及优抚补助基金运行情况，经研究确定 2017 年度医疗救助办法如下：

一、年度医疗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符合社会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一类特定项目及住院医疗费用在 3 万元以上且自负费用在 6000 元以上（其中：医疗救助人员的自负费用在 3000 元以上）的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为 2017 年度医疗救助对象。

自负费用是指救助对象已经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的医疗费用中列入社会医疗保险给付范围并扣除大病医疗保险补助额度的自负部分。未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由个人现金给付的医疗费用以及非列入社会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费用不列入年度救助范围。

二、年度医疗救助标准

根据医疗救助及优抚补助基金的筹集情况，2017 年度医疗救助按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的发生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具体标准为：起付标准为 6000 元，自负费用在 6000 元至 2 万元（含）的救助 35%；2 万元至 4 万元（含）的救助 55%；4 万元以上的救助 75%。救助金额分段按比例救助。救助金额不满 600 元的按 600 元救助。

三、年度医疗救助对象名单的确定与救助金的发放

1、根据医疗救助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确定救助对象，由民政等有关部门复核其中的医疗救助人员名单后，通过太仓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2、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发放工作，应确保救助金准确及时发放到每个救助对象。



2018 年 1 月 30 日